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40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和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 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

二、本次赎回委托理财情况

2020年6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本金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1.5000-3.2625	2020-5-8	2020-6-8	12.47	4,512.47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理财期限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8.25	0.00	2019年10月22日至2020年4月19日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8.99	0.00	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1月21日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9.04	0.00	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1月22日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8.72	0.00	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1月22日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8.21	0.00	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4月22日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6.51	0.00	2019年10月29日至2020年2月3日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94	0.00	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2月24日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13	0.00	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2月24日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随存随取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6.03	0.00	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3月26日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26	0.00	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4月1日
12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5.09	0.00	2020年2月25日至2020年4月1日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67	0.00	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4月26日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3.25	0.00	2020年4月2日至2020年6月3日
15	银行理财产品	2,250.00	2,250.00	10.17	0.00	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5月7日
16	银行理财产品	2,250.00	2,250.00	2.40	0.00	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5月7日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71	0.00	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5月22日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33	0.00	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5月27日
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6月15日
20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2.47	0.00	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6月8日
合计		44,500.00	41,500.00	239.17	3,000.00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8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2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本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2020年5月22日,本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5,555,555,55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二)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三)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行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行现有总股本5,555,555,55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 本行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83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355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3	08*****069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08*****120	青岛国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08*****90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 (申请日:2020年6月5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行自行承担。

(三)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青岛市秦岭路6号1号楼

咨询联系人:王黎明

咨询电话:0532-66957766

传真电话:0532-66957780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本行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03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公司股东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陕西北度”)拟自2020年3月9日起90个自然日内,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6,384,92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7%。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收到陕西北度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6月6日,陕西北度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股份情况

1、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情况

2020年3月9日至6月6日, 陕西北度不存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2、大宗交易减持情况

2020年3月9日至6月6日, 陕西北度不存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陕西北度	14,180,927	0.93%	14,180,927	0.93%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陕西北度于2019年1月3日出具了《关于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以及在该期间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目前该承诺已到期结束。

2、陕西北度在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承诺:(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企业)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2)本公司(企业)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陕西北度在承诺期间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行为,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陕西北度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2、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早间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相关规定,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公司将持续跟进立案调查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已督促陕西北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陕西北度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0-17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 “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0年4月20日,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79,884,2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共计需派发红利62,390,736元,结余的894,480,282.44元未分配利润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9,884,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60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2室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李晓波、胡楠楠

咨询电话:0551-65771035

传真电话:0551-6577100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0—036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5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丽君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赵丽君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由其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工作,聘期一年。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为21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9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9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同意委派高育欣先生为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审议通过《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9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在2019年的经营情况基础上,根据“十三五”规划的战略部署,对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进行综合分析,考虑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预算。

公司拟订的2020年度主要财务预算指标为:新签合同额预算443亿元,营业收入预算245亿元,利润总额预算9.4亿元。

上述预算指标为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2020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开展30亿元供应链资产证券化(ABS)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同时促进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协同发展,公司拟与中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资产证券化业务,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拟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即融资规模)预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不超过15期发行);各期专项计划规模具体以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各期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预计约为1年, 具体各期发行期限将根据基础资产情况和市场情况由本公司与相关方协商最终确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对应的供应商出具《付款确认书》,就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债务人的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而言,公司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9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开展供应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9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10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吴志旗已回避表决。

公司拟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10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9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 《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吴志旗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9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9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 《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吴志旗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9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9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30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9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9日

附件:赵丽君女士简历

赵丽君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7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新疆伊力特股份奎屯糖厂会计、财务科长,新疆一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财务经理,新疆安子国际服装公司财务总监,新疆盛世恒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财务经理。赵丽君于2013年10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域总部财务部副部长,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高级业务经理、助理总经理。现任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副主任。

赵丽君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0—037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二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二十六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5日以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9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在2019年的经营情况基础上,根据“十三五”规划的战略部署,对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进行综合分析,考虑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预算。

公司拟订的2020年度主要财务预算指标为:新签合同额预算443亿元,营业收入预算245亿元,利润总额预算9.4亿元。

上述预算指标为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2020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10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拟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10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9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10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 《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9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5. 审议通过 《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9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二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0—038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供应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同时促进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协同发展,公司拟与中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保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开展供应链资产证券化业务,平安证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专项计划名称以证券交易所最终获批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若分期发行则统称为“本次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30亿元供应链资产证券化(ABS)业务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一)申报及发行方案:中建保理作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根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为避免异议,仅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以下简称“债权人”或“原始权益人”)的委托,就债权人对债务人提供货物买卖(主要为砂石、水泥等采购款项)等基础交易而对其享有未到期应收账款债权提供代理转让服务。中建保理与债权人签订《代理服务合同》,获得代理债权人就该等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予专项计划的有效授权。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将对专项计划进行管理,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和收益。就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而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对应的供应商出具《付款确认书》,确认其不附条件及不可撤销地负有清偿应收账款的义务,不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纠纷)进行抗辩,不以任何理由扣减、减免或抵销全部或部分应付账款,直至应收账款获得全部清偿。就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债务人的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而言,公司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确认该等应收账款真实、合法、有效,并同意:如债务人未能在应收账款到期日之前两个工作日24:00前足额偿还应收账款,公司不附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同意对债务人不足以支付其应支付的全部应收账款金额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并在应收账款到期日12:00前向债权人进行清偿,不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纠纷)对差额支付义务进行抗辩,不以任何理由扣减、减免、或抵销全部或部分上述应收账款,直至该应收账款获得全部清偿。

(二)基础资产: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原始权益人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及差额支付人享有的自封包日起(含该日)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以实际发行产品时确定的基础资产定义为准)。

(三)发行额度:本次专项计划拟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即融资规模)预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不超过15期发行);各期专项计划规模具体以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

(四)发行期限:各期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预计约为1年,具体各期发行期限将根据基础资产情况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相关方协商最终确定。

(五)发行对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向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六)发行利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利率将通过询价和簿记发行方式确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支付固定利率。

(七)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储架额度内各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专项计划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以及发行完成后需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授权事宜

为提高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授权额度内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具体方案;

(二)聘请本次专项计划相关合作机构(如需);

(三)签署与本次授权额度内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作为债务人出具《付款确认书》及作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出具的《差额支付承诺函》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四)按照有关规定配合办理各项发行备案手续;

(五)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上述授权在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专项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资产证券化可成为公司现有供应商管理及支付方式的有效补充。公司通过本次专项计划进行资产证券化融资,可拓宽资金渠道,促进公司与上游企业的协同发展。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账期,改善现金流。

四、影响专项计划的因素

资产证券化发行时的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因此存在市场利率波动较大而影响融资成本、进而影响发行窗口选择的情形。

本专项计划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以及发行完成后需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本专项计划作为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其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该项目取得实质进展,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0—039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10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加快应收账款清收,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10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2.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10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志旗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因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144H

法定代表人:鄢良军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30层01单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上述业务的本外币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

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主要业务情况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系“中国建筑”集团旗下全资金融机构,于2010年12月1日取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并于2011年1月19日正式开业。中建财务有限公司整合集团内外金融资源,深入研究并开展资金集中、结算支付、贷款、贴现、有价证券投资等金融业务,为集团及成员单位提供全方位、多品种、个性化的金融服务,为整个集团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保障。

公司拟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10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9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10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 《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9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5. 审议通过 《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9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二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0—040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